

债券代码：137557.SH

债券简称：22 海江 G1

债券代码：162237.SH

债券简称：19 海江 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安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海江 G1

- 1、债券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37557.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及品种：5 年期
- 6、票面利率：3.43%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1 海江 D2”本金。

(二) 19 海江 01

- 1、债券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62237.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及品种：5 年期债券
- 6、票面利率：4.8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推进镇海区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镇海区拟推进新一轮区属国企整合重组，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江投资”、“本公司”、“发行人”）涉及资产划入及划出。

具体划出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投资”）；

2、发行人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市镇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划入资产情况如下：

1、镇海投资将持有的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并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镇海区重要的具有供应链业务、园区开发、公用事业服务等产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公司将剥离房产开发业务板块、工程监理

板块，聚焦供应链业务、园区开发和公用事业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重组前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总资产和净资产较重组前有所减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助于海江投资未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